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羅皓銘

選任辯護人 彭大勇律師

林士龍律師

郭栢浚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取財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109年度訴字第1039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羅皓銘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及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規定：

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」「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五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十年」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即被告羅皓銘因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犯罪組織等罪，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，犯罪嫌重大，考量本件屬跨境犯罪性質，犯罪所得未經查扣，另有共犯未到案等因素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以保全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自民國114年2月26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

法官 吳書嫻

法官 蕭于哲

01

02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

書記官 鄭信邦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